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将公司地产项目运营效益和相关管理团队的收益直接挂钩，有利于达成“共创、共担、共享”的共同目标，激励管理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并且遵循了公平、公证、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跟投管理制度》的规定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合作项目的自身需要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相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公司正处于规模扩张阶段，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该项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借款年利率是在考虑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综合成本以及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

项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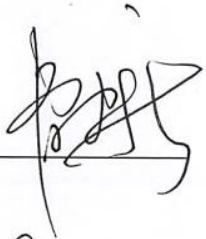
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规模发展。项目将由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及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其中关联方持股比例低于 20%（不含 20%），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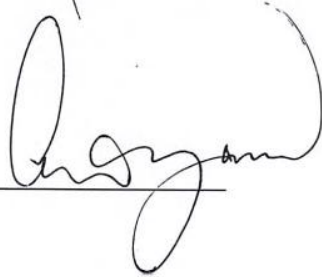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曹建新:



Aimin Yan:



陈文化:



2017年3月12日